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1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王幼玲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孫淑文代）	陳育菁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
劉春香	尤詒君
張淑文	陳淑娟
陳怡如	吳美珠
蔡淑婉	魏英珠
邱慶雄	蔡雅芬
黃婉貞	張必宜
蔡妙娟	許嘉倪
李恩琪	林巧翊
謝麗華	翁淑卿
陳佩斌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3 年 1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貳、報告事項三、工作報告（五）主席裁示「……

俾試行期滿後彙送研考會進行通盤檢討。」修正為

「……俾試行期滿後彙送人事處進行通盤檢討。」

##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 (一) 市政業務推動最大問題非「冗員」乃「冗事」，現階段各機關無法增加員額，面對工作量增加，同仁負荷加重，抗拒自然產生。請各機關在不減少員額前提下全面檢討現有業務項目，減少冗事，預為新增業務儲備處理能量，提增執行效能。本局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主管思考簡化日常工作中不必要的「冗事」，續另擇期討論。
- (二) 針對 Line 資料通訊安全問題，請資訊局與研考會檢視公文保密相關規定，研議資料分級分類保密及本府現行使用 Line 之改善措施。

## 三、工作報告

- (一) 主任秘書：宣達 104 年 1 月 22 日主任秘書會報重要決議事項，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請各科室將上屆函送議會之議法案尚未完成審議者、有重大急迫之議法案及其他欲提報本屆之議法案，於 1 月 30 日前回復秘書室，以利彙整。
2. 公文撰寫首應切入重點，其餘內容盡量精簡或以附件呈現，並應避免冗詞贅字模糊焦點。
3. 請各單位主管督導同仁掌握公文簽辦時效，於承辦重大或案情複雜案件，應及早與單位主管討論簽辦送陳，且預留各級核稿長官核閱時間，勿延遲至公文到期日方送陳首長。

- (二) 人事室：有關研擬本局 104 年度訓練計畫，並請各科室及所

屬機關配合辦理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主管督導同仁依規定時數確實完成年度應受課程。

(三) 企劃科：本局 103 年第 4 季重要活動及政策行銷管道運用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捷運燈箱廣告效益頗高，各科室於辦理活動或進行政策宣導時，可多加利用，以提高曝光率及民眾有感度。
2. 本案爾後免提報局務會議。

(四) 老福科：為執行衛生福利部函頒「家庭暴力/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屬於表 1 案件類型，由家防中心受理通報，表 2 案件類型由老福科受理通報，若有派案疑義，請黃副局長協調處理。

(五)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 103 年 12 月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本案報告週期改為半年報，報告內容以送達困難之案件、送達率及取得債權憑證數量為主。

(六) 秘書室：有關本局各單位 103 年 12 月公文催辦訊息簽收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各項作業執行績效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主管督導同仁利用電子化會議、電子公文交換、公文線上簽核等方式減少紙張用量，以

提高節能減紙績效。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編號	列管案號	案由	承辦單位	限辦日期	局長裁示	最新裁指示
1	1031226	「百日維新」社區亮點計畫	企劃科	1040128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續留下週討論。
2	1031231-1	各局處委員會的組成與遴選辦法	企劃科	1040128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1. 本局權管之部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委員係由社福團體互推產生，與研考會初擬之遴選委員原則不同，請企劃科簽報市長確認後續委員產生方式。 2. 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有關團體互推之資格及方式是否符合現況需求，請各業務科檢視後交由企劃科彙整。
3	1031231-4	226 違建戶弱勢民眾之安置計畫	社工科	1040128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續留下週討論。
4	1031231-6	1999 市民熱線非上班時間本局緊急聯絡之作業流程圖	家防中心	1040128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1. 有關待確認之科室分案原則，近期先請黃副局長協調派案，2 個月後再行提報檢討。 2. 另請各科室將接獲緊急通報之派案流程 SOP 提送局長室。
5	1040106-2	社子父殺子案家防中心初報	家防中心	1040128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續留下週討論。
6	1040107-1	請資訊室重新檢討規劃本局內網之電子文件項內資料夾的分枝架構。	資訊室	1040128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1. 請各業務科檢視業務內容，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電子文件第二層目錄分類設定，並依統一擬定之 7 項子目錄依序進行第三層目錄設定。 2. 另請各科室重新檢視整理 P 槽及 Q 槽內容，以利搜尋。
7	1040121	研議簡化人民團體(含基金會及合作社)立案申請流程	人團科	1040128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續留下週討論。

五、本局 12 社福中心及遊民收容中心 104 年 1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社福中心主任督導社工員於災害發生後，除民政系統外，應尋求其他管道 (如電視新聞) 儘速掌握災情，主動探視慰問傷患及其家屬或受災戶，並了

解評估其後續需求，以發揮資源媒合轉介的窗口功能。

## 貳、討論事項

- 一、救助科：有關興隆（原安康平宅）公營住宅，入住一般戶單元家庭，取得或具低收入戶資格之租期及租金補助一案，提請 討論。

主席裁示：請救助科另案向局長報告。

- 二、救助科：本局大同之家平價住宅委託辦理改建先期評估研究案，各科提報需求內容一案，提請 討論。

主席裁示：

- (一) 請救助科確認該地用途及使用限制。
- (二) 請各科室重新檢視盤點所管業務資源分佈情形，並評估用地需求，於 1 週內提報救助科彙整。
- (三) 請企劃科評估並聯繫財政局研議交換其他局處用地之可行性及相關程序。

- 三、人事室：有關訂定本局暨所屬機關九職等單位主管以上人員遴選作業試辦計畫一案，提請 討論。

主席裁示：請徐副局長於 1 週內協助辦理老福科出缺主管遴補事宜，俾於年前完成。

- 四、性別平等辦公室：為修訂「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五、秘書室：為因應市政大樓轉型為智慧辦公大樓，本局辦公空間調整建議及需求案，提請 討論。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另案向主任秘書及局長報告。

參、臨時動議

企劃科：有關本局辦理「104 年度社會福利重點計畫暨預算說明會」，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本案尚需再邀請民間團體代表擔任桌長，請老福、婦幼、社工、兒少、人團科及家防中心於 1 月 29 日前，各協助提供 2 至 3 名建議名單交由企劃科彙整。

肆、主席指示

有關本局組織修編一案，請人事室提下週局務會議報告。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